

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推动 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

财金[2009]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厅（局）、妇联，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实施扩大就业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以下简称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保障妇女发展权利，做好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符合现行小额担保贷款申请人条件的城镇妇女，小额担保贷款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新发放的个人小额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8万元，还款方式和计、结息方式由借贷双方商定。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经办机构可将人均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10万元。农村妇女贷款额度参照城镇妇女执行，申请人具体条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妇联组织共同确定。

二、自2009年1月1日起，经办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城镇和农村妇女新发放的微利项目小额担保贷款，由中央财政据实全额贴息（不含东部七省市），展期逾期不贴息。东部七省市贴息资

金由地方财政预算安排。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经发放、尚未还清的贷款，已结息部分不作追溯调整。

三、妇联组织要充分发挥贴近基层、贴近妇女、贴近家庭的优势，做好农村妇女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登记服务，协助经办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做好个人资信评估、贷款发放和回收工作，切实防范和控制贷款风险。对妇联组织推荐的借款人，财政部门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督促经办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简化程序，缩短审批时间，尽快办理担保和贷款发放手续。经办担保机构原则上不要求借款人提供反担保。

四、农村妇女按照自愿原则向当地妇联组织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妇联组织应对借款人申请进行调查，深入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生活状况，对借款人的贷款需求和信用状况进行评估，按照审慎原则出具贷款推荐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妇联组织应及时提交经办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审核。

五、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现有社区劳动保障平台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发挥妇联组织在促进城镇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发放中的作用，进一步做好城镇失业妇女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登记服务工作。城镇妇女可以向当地妇联组织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六、妇联组织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做好贷前服务、贷中管理和贷后核查工作。加大创业就业妇女培训力度，指导妇女选择合适的创业项目，跟踪项目实施，做到家庭情况清、贷款项目清、贷款数额清、还贷能力清，积极帮助解决承贷妇女困难，切实增强妇女创业就业和增收致富能力。

七、各地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高度重视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切实利用妇联组织的组织优势、宣传优势和载体优势，落实好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做好妇女创业就业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对当地妇联组织开展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给予经费保障。

八、对基础管理工作扎实、贷款管理工作尽职、小额担保推荐贷款回收率高的妇联组织，纳入现行小额担保贷款奖励机制，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妇联组织等确定考核和奖励标准。奖励资金用于地方各级妇联组织的工作经费补助。

九、各地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妇联组织要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建立基层妇联组织小额担保贷款工作联动机制。省级妇联组织要加强对基层妇联组织的考核管理，及时总结地方各级妇联组织开展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逐步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请各地财政部门联合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本通知速转发至行政区域内相关金融机构。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